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淑月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428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428970A00_ATTCH1.pdf、0428970A00_ATTCH2.pdf、0428970A00_ATTCH3.doc、0428970A00_ATTCH4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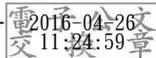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民國105年4月25日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4月25日公評字第105226018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資料亦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與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及本府公務入口網、人事處I-share網站之知識庫專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

裝

訂

線